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7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 月3日公开发行了 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3月 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7月 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11月 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1月 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1,60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60,000.00元，转股数量为9,542股：其中0股为新增发股份，9,542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5,996,62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662,300.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92,647.00	7.40	-195,000.00	25,597,647.00	7.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072,647.00	6.33	-195,000.00	21,877,647.00	6.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7	0.00	3,720,0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709,866.00	92.60	885,380.00	323,595,246.00	92.67
三、总股本	348,502,513.00	100.00	690,380.00	349,192,893.00	100.00

注：1、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 “赫达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元/股~1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 年9月25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06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元/股，最低价为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6.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96,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0,8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4%。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4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3%。

3.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6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因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为8.09元/股。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620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59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0,8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4%。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4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3,517	620	4,643,764,137
总股本	4,643,763,517	620	4,643,764,1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17,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 “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为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17,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36	0	1,497,252,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36	0	1,497,252,13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1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8日，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 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ST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ST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ST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ST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到4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至97,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3.5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8.701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523,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99%，购买的最高价为4.50元/股、最低价为4.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047,4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3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1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50元/股、最低价格为3.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987,01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91,7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5,85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7元/股~5.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99,3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8%，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5,850.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1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73,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0,734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0.0164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3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05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 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天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1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73,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0,734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0.01649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3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05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	变动后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717,070	19,111	419,736,181
总股本	419,717,070	19,111	419,736,1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联系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